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享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3年1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3年1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至113年4月4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鄭玟銘

05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金振興 營造有 限公司 鍾享權	彰化銀行 旗山分行	000000000	40,000元	112年3月3日	NN0000000